

012477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二十四卷)

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第二十四卷)

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发德	顾 问	阚毓龙		
副 主 任	孔庆荣	程正春	陆树升		
委 员	周道庸	陆小平	武 华	李必新	
	杨晓怀	刘永扬	陈发炳	王纯阳	
	杜海平	阚家政	李道生	黄斯臣	
	刘寿义				
办公室主任	陆树升				
副 主 任	李成柱	张 诚	黄其杰	武 华	

《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 审	唐邦柱	阮 炯	钟桂珍	史江生	
	王振良				
主 编	陈发德	阚毓龙			
副 主 编	陆树升	张 诚			
编 纂	李成柱	张 诚	黄其杰	李大庆	

《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发德	顾 问	阚毓龙		
副 主 任	孔庆荣	程正春	陆树升		
委 员	周道庸	陆小平	武 华	李必新	
	杨晓怀	刘永扬	陈发炳	王纯阳	
	杜海平	阚家政	李道生	黄斯臣	
	刘寿义				
办公室主任	陆树升				
副 主 任	李成柱	张 诚	黄其杰	武 华	

《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 审	唐邦柱	阮 炯	钟桂珍	史江生	
	王振良				
主 编	陈发德	阚毓龙			
副 主 编	陆树升	张 诚			
编 纂	李成柱	张 诚	黄其杰	李大庆	

目 录

序	夏毓平 (1)
序	郭本道 (3)
凡 例	(4)
概 述	(5)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4)
第一节 建国前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4)
第二节 建国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6)
第二章 市场管理	(21)
第一节 管理	(21)
第二节 市场建设与服务	(33)
第三节 创建文明集贸市场	(39)
第四节 市场简介	(42)
第三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50)
第一节 沿革	(50)
第二节 登记管理	(55)
第三节 监督管理	(62)
第四节 扶持发展	(64)
第五节 著名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家简介	(67)
第四章 企业登记管理	(74)
第一节 沿革	(74)
第二节 登记管理	(76)
第三节 监督管理	(83)
第五章 商标管理	(94)
第一节 登记注册管理	(94)

序

古人言：“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

我们已经有了—本记载肥东政治、经济、自然、人文历史社会大观综录的《肥东县志》，但编修部门专业志却不多见。可喜可贺的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编纂了《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实现了“零”的突破。此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较为丰富而又翔实的史料，客观、全面、系统地记述了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产生、发展过程，使更多的人得以认识工商，了解工商。此志也有助于我们从实际出发，进行正确决策，自觉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更好地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因此，《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的编纂，决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工作，而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的十分有意义的工作，不仅有近期社会效益，而且可以产生久远的社会效益。她的出版，当是肥东县工商局在思想文化建设方面进行的一次有益尝试，也开了肥东县部门专业志编纂之先河，成为《肥东县志》序列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产生着积极的影响。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不是三年五载权宜之计，而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浩繁的工程。我们希望有更多的人参与修志工作，有更多的部门专业志出现，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发扬光大民族优良

传统,激发起广大人民群众热爱肥东,建设肥东,发展肥东的炽热情感,充分发挥好肥东的自然、地理、人文等优势,真正起到方志“资治、教化、存史”的重要作用。

值此志付梓之际,谨作此序。愿与全体从事和关心工商管理工作的同志一道,鉴古知今,兴利除弊,为振兴肥东经济,繁荣肥东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肥东县委书记 夏毓平

一九九四年六月

序

《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经过近一年的编纂，业已展现在面前。能否起到“资治、教化、存史”之功效，将待后人明鉴。

但作为肥东县第一部正式出版的部门专业志，令人欣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振兴肥东经济，特别是在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建设培育市场、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时也作出了许多可贵有益的探索。现在把这些编纂成面前的这本《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对今后肥东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和发展肥东经济不无裨益。

《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以翔实的史料记述了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曲折的发展过程。她的出版发行不仅是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一件大事，同时也是肥东县百万人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组织、编写的《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将会给我们以有益的启迪。

肥东县人民政府县长 郭奉道

一九九四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运用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力求全面系统地记述肥东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二、记述内容上限主要至建国初,部分重要内容根据资料追溯至建国前,下限至 1993 年底。

三、全志共分十章,章下设节、目、子目;《概述》、《大事记》分冠志首。

四、本志以记述为主,兼采图、表、录等体裁。

五、资料来源以档案,其它志书等文字资料为主,兼收口碑和原件,引用史料不注出处,重要资料附之。

六、纪年使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注明相应公元纪年。“建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七、文件、会议、组织机构等在每章第一次出现使用全称,重复出现则使用简称。

八、计量单位一律按当时通用的计量单位,不作换算。注:1 石等于 10 斗,一斗等于 10 升,1 升约等于 1000 克。

1 丈是 10 尺,1 尺约等于 0.333 米。

书中出现的“斤”均为市斤(每市斤 500 克)。

概 述

肥东县解放前未有建制，隶属合肥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政府未设专门机构，这一方面职能多由商会行使。

1949年元月21日肥东解放，2月5日成立肥东县工商管理局，其主要任务是做好税收工作，扶持工商业，恢复集市贸易，宣传党和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协助国营商业组织货源，安排管理加工订货，调整公私商业价格，划分经营范围，打击偷税漏税，偷工减料，查处市场交易中的投机违法行为。

1951年撤销工商管理局，设工商科，专司全县工商业、手工业、饮食服务业和市场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负责物价的制定与管理，牵头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大会，鼓励私营工商业联营，扩大购销，推广贸易合同制度，安排对私营工商业改造。

1957年11月23日成立肥东县市场管理委员会，较大集镇也相继成立，其职责是检查督促国家有关市场管理政策法规的执行，查处投机违法行为；管理各类农副产品交易所，加强对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按照有关登记程序办理小商小贩登记发证工作；管理市场价格；负责对外地来县内采购物资的审查和批准。1964年1月成立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9月肥东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合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1964年1月肥东县人民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集市贸易管理试行办法》的布告，同年10月出现“栏杆集自由市场泛滥”事件，从而加强了对市场管理。1966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受到冲击，工商

14 —

行政管理,也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1968年10月肥东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成立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加强了打击投机倒把和市场管理的领导机构。

1975年8月成立肥东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保留肥东县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工商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同年10月成立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撮镇、店埠、梁园、八斗、古城、白龙、石塘区和店埠镇8个工商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不断建立健全,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重点是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恢复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乡镇企业发展,积极宣传贯彻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

在各项管理工作中,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把培育发展市场和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在首位。同时兴建、改建了一批市场;个体工商业1993年发展到14237户,私营企业发展到63户;国有、集体工商企业到1993年已注册登记2175户,其中乡镇企业917户。

在队伍建设上,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始终抓紧队伍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制定了《廉政制度》和《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抓廉政促勤政,以思想政治工作和纪律制度作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的保证。

同时,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断加强对个体劳动者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的指导,使之真正成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个体劳动者的桥梁和纽带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

大事记

1883年

合肥东乡八宝山(现名庙山)北麓大田埠村(今复兴乡大田埠村)汪玉星兄弟创办“汪复泰”爆竹店,号称合肥第一家。

1929年

肥东大旱,长临河米价1元9升,商会布告规定1元1斗,限价2个月,米市萧条。

1940年

民国政府在梁园设立肥东办事处,办事处内设财建组,兼办工商管理业务。

1941年

中国共产党合肥县委员会以广兴集为中心成立抗日民主政府,内设财粮科,兼办工商管理业务。

1944年

中国共产党津浦路西专员公署决定成立巢合办事处,内设财粮科和税务局,兼办工商管理业务。

1945

民国政府财政部皖北税务管理局在肥东梁园成立立煌分局,兼办工商管理业务。

1949年

2月5日,成立肥东县工商管理局。

1951年

11月,肥东县建国后第一次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发证工作。同年,撤销工商管理局,分设工商科和税务局。

1952年

9月5日至8日,为搞活流通,沟通城乡关系,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肥东县在梁园首次召开城乡物资交流大会。

同月,肥东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同年,全县午季小麦大丰收,为防止投机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操纵市场,肥东县人民政府指示县供销合作社与粮食公司签订代购小麦合同,稳定市场价格。

1953年

11月起逐步实行粮油棉统购统销。

1956年

5月,全县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

1957年

11月19日,肥东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市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1月23日,成立肥东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以后较大集镇相继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

1959年

11月6日,肥东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做好商标清理工作的通知》。

1962年

集市贸易物价大幅度下降,大米每斤由3元降为6角,老母鸡

每只由 20 元降为 5 元。

1963 年

5 月,肥东县在梁园镇开展打击投机倒把试点工作。

1964 年

1 月 13 日,成立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月上旬,国务院棉花工作组前往栏杆集检查,发现栏杆集粮油棉“黑市”交易严重,国务院指示安徽省查处,轰动一时,时称“栏杆集事件”。

11 月,肥东县建国后首次开展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同年,成立中共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支部委员会。

1967 年

2 月,肥东县革命造反派联合委员会、肥东县人民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的通知》。

1968 年

4 月 6 日,肥东县工商局“无产阶级革命派”发表联合声明,宣布成立“肥东县工商局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委员会”,担负“抓革命、促生产”任务,在肥东驻军支“左”领导小组和公检法军管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10 月 4 日,肥东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革办字(68)167 号文件,宣布成立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各区、镇、社也先后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与市管会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1974 年

为实现“农业学大寨”,全县统一集期,大小集市一律改为农历一、六逢集。

1975 年

8 月,成立肥东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

9 月,众兴人民公社部分社员贩卖桃树苗,以普通桃树苗冒充黄桃树苗出售被查处,硬定 17 个“投机倒把”集团,株连百人以上,时称“黄桃事件”。

10 月,肥东县工商局在撮镇、店埠、石塘、梁园、八斗、古城、白龙等区和店埠镇设立 8 个工商行政管理所。

1976 年

3 月,在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中,肥东县在梁园镇设立北线指挥部,封闭梁园集市 3 个月之久。

1979 年

10 月 9 日,肥东县工商局、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做好代销摊贩清理整顿工作的紧急通知》,限制个体工商业发展。

同年,肥东县工商局对全县的商标、厂名和记号进行清理。

1980 年

肥东县恢复对个体工商户登记发照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全县工业、建筑业进行了普查。

1981 年

肥东县开始有限制发放屠商证(营业执照),大集镇 3 至 4 户,小集镇 1 户,共发 96 户。

同年,对工业、建筑业核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

同年,肥东县工商局内设人事秘书、市场管理、工商管理 3 个股。

1982 年

肥东县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全面普查,建立

企业档案,并对工商企业进行验照检查。

同年,肥东县工商局在巢湖地区和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中,被评为先进单位。

1983年

5月12日,肥东县召开第一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4年

元月,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头戴佩有国徽的大沿帽,身着中灰色制服。

4月,肥东县在西山驿乡开展“农商”合同试点工作。

同月,肥东县工商局将原内设的人事秘书、市场管理、工商管理3个股,改设为人事秘书股、市场股、企业登记股、个体经济股、经济合同股,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同月,肥东县工商局创办《市场信息》半月刊,与8省50个县(市)、100多个单位沟通市场行情。

6月,成立中共肥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7月,肥东县工商局通过考试招收37名新干部。

12月5日,肥东县建设的第一个农贸市场——店埠农贸市场建成开业。

同月,工商企业开始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

同年,肥东县工商局被中共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先进单位。

1985年

4月,肥东县工商局成立共青团支部。

5月,肥东县工商局成立工会委员会。

8月,肥东县工商局用一个多月时间在全系统开展财务工作“三清三查”,即清帐、查帐据是否相符,清收费票据、查款据是否相